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16 年采购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设备采购交易 8,000 万元，其他日常采购交易约 1000 万元。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 2016 年度与永清机械的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 2,000 万元。

2016 年度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向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加工件以及电气盘柜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药剂生产线改造等采购交易。

永清机械与公司同属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王峰女士在《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方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2016 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前述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	关联交易标的
采购商品	9,000 万	7943.99 万	1、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设备：7,200.90 万元；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743.0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68048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恩惠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 6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脱硫脱硝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综合配电箱、围栏、护栏、配电箱、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果壳箱生产、加工；机电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产品销售。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	65,677.66
	净资产	22,509.76
	营业收入	20,865.73
	净利润	1,783.22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属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除向永清机械采购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设备之外，公司拟在合理价格内与永清机械产生其他日常采购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增加事宜未专门签署协议，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依据 2014 年 4 月签署的《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 2015 年 4 月签署的《〈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确立的有关原则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采购设备等，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性价比高，且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合理的、必要的需求。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原预计超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

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补充调整。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王峰女士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 2,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清环保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清环保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 李纪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